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壹、目的與適用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規要求所制訂，提供予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與監察人，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有關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指導方針。本辦法亦適用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即本公司持股大於50%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和任何其他本公司隨時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

貳、行為主體定義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依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釋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考量本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任何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者皆視為「內部人」。

參、重大未公開資訊之定義

「未公開資訊」指為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重大資訊」是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的資訊，或是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或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的。

任何特定的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的特定情況來判定。儘管如此，某些類型的資訊具特別的敏感性，因此在衡量和判斷時要特別的小心考量，例如：每季和年度營運結果；針對未來盈收或損失的營業預測；有關投資計畫、併購等消息；發行新股；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的重大變動等。上述例子只是例示，假若任何人對於其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是否為重大訊息有疑問而不確定時，應先將該資訊視為重大資訊，並且在他們交易公司有價證券或相關期貨商品前，諮詢公司發言人及財務長。

當本公司經理人、執行長或是董事會針對一個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本公司有價證券價格之特定的決策或計劃案作成決定，而該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對外公開時，重大未公開資訊應視為已成立。

肆、行為客體定義與禁止行為範圍

1、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任何受本辦法規範的人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1)、當其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的資訊時，買進或賣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或

(2)、將本公司重大未公開的資訊透露給他人，以使他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

任何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者皆視為「內部人」，直到本公司對外公開發佈該資訊為止。內部人在持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的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執行對該等股票或有價證券之權利，亦不得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上述買賣、執行權利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行為統稱為「交易」）。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若透露其在本公司受僱或為本公司服務期間內所得知之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其他人，使該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公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亦視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不得：

- 揭露重大未公開資訊給任何在工作上不需要得知此資訊的公司員工；
- 提供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家人、工作上認識的人、朋友或其他任何人等；或
- 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時，推薦他人去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公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即便該員工、經理人、董事並未揭露其所知悉之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予該他人。

-任何員工、經理人或董事，除了被動觀察以外，都不可以在與投資或股票有關的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有關本公司的話題。

2、子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

內線交易的限制不只適用於本公司的有價證券，也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本公司正在接洽談判的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本辦法禁止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以及基於重大未公開資訊而去交易以上所述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商品。

伍、禁止內線交易期間

1、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詳本辦法〈貳〉)，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2、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之人(詳本辦法〈貳〉)，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陸、違規報告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本公司其他員工、經理人或董事有違反情事，必須要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財務長。財務長獲悉違規情事時，應立即通知董事會成員召開董事，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

柒、違反內線交易的後果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明知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將受到包括解僱或解任在內之懲處。利用重大未公開之內線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依中華民國或其它相關國家之證券期貨法規規定，亦依民事或刑事責任提出告訴，違反本辦法並不同於違反法律。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所獲得之資訊，決定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無論某些行為是否違反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仍可判定其違反本辦法，本公司也無須等到法律的民事或刑事追訴或裁判確定後，才對違反本辦法人員進行懲處。

捌、限制內線交易的法規優先於本辦法

本辦法所規範的交易禁止及限制，若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更嚴格規定，則應適用該更嚴格之規定。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若對其他法規之

限制是否適用有疑問，則應諮詢本公司發言人或財務長。

玖、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